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行为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梦百合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

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梦百合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增持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梦百合如下保证：梦百合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为倪张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44,820,317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60.3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28 元/股至 37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11 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84,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增持金额 3,591.32 万元。

2、2017 年 7 月 14 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3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增持金额 801.98 万元。

3、2017 年 7 月 17 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4,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增持金额 2,419.69 万元。

4、2017年7月18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增持金额 160.46 万元。

5、2017年7月19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4,6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增持金额 144.14 万元。

6、2017年10月26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3,2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 增持金额 978.40 万元。

7、2017年11月6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91,07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 增持金额 1,640.26 万元。

8、2017年11月7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7,5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增持金额 189.55 万元。

综上,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1月7日,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43,97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 累计增持金额 9,925.81 万元。根据增持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至此全部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终实际增持金额为 9,925.81 万元,未超出增持计划范围。

(四) 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共计持有公司 147,964,29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本次增持的计划和实施,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对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增持日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金额，以及增持人于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44,820,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4%，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4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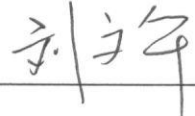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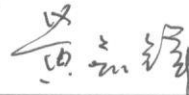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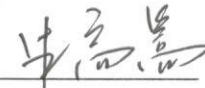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文华)

经办律师：


(黄剑锋)

经办律师：


(朱高嵩)

2017 年 11 月 7 日